

# 2008 年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章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特编制《2008 年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 一、概述

依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确定了 3 名工作人员（综合 1 人、受理 1 人、技术保障 1 人）；在北京财政服务大厅设立了一个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；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、依申请公开机制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坚持通过“首都之窗”网站、“北京财政”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08 年，我局通过市政府办公厅指定的“首都之窗”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34 条（含以前年度政府信息）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59 条，占 3.9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 956 条，占 62.3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6 条，占 0.4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 14 条，占 0.9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499 条，占 32.5%。

此外，我局还通过财政部网站“全国财政新闻联播”专栏、“北京财政”网站、中央和首都各类新闻媒体主动公开了大量财政信息。在“北京财政”网站，各类公告、新闻和通知等信息年更新 7323 条；推出政务公开目录 106 项，办事流程 100%在该网站公布；对 23 类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，全年有 15 万人进行了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，7 万人通过网站进行了成绩查询，20 万人通过网站进行了网上年检；在法规库栏目中保存数据两万余条，基本涵盖与财政相关的规章制度、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在北京财政服务大厅设置了触摸式显示屏、滚动显示大屏幕，印制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手册和财政各类服务事项便民手册。

#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08 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以个人名义申请。其中，当面申请 1 件，以信函形式申请 2 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3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处理 1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，同意部分公开 1 件。

鉴于《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（试行）》正在制定过程中，该办法施行前全市各行政机关

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服务，故我局 2008 年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。

#### **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**

2008 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我局 2008 年认真按照《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也存在以下不足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；工作机制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；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2009 年将进一步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学习《条例》，领会精神，提高认识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；三是整合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；四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查阅服务功能，在依申请公开信息方面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